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公安厅文件

豫农文〔2021〕138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 衔接工作的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农业农村局（农委）、公安局，漯河市、兰考县畜牧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严厉打击农业农村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73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衔接（以下简称“行刑衔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深化全省农业农村部门和公安机关合作，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衔接，构建信息互通、优势互补、联管联治、规范高效的长效机制，是严厉打击农业农村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措施和迫切要求，也是维护农业生产经营秩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乡村振兴的有力保障。我省作为农业大省、畜牧大省、农村人口大省，在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上地位十分重要。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在以往部门合作的基础上，结合新情况，聚焦新问题，进一步深化业务合作、加强行刑衔接，为维护农业农村秩序和农民利益、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二、明确职责，互相配合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要严格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在调查取证、抓捕审理、追查流向、完善监管等环节密切协作，加大联合打击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对涉嫌犯罪案件，切实做到依法移送、依法受理、依法立案。

（一）案件移送

1. 农业农村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农业农村部门在依法监管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必须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移送。农业农村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

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专门负责，调查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在24小时内移送同级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应附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格式见附件）、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认）定意见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农业农村部门在移送案件时，应当复制并保存相关证据和案卷材料；已经或曾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附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不再作出行政处罚（吊销许可证件等必须由农业农村部门作出处罚决定的除外），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2. 公安机关受理农业农村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公安机关对农业农村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上签字确认。公安机关认为移送的案件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的24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机关在3日内补正。公安机关对农业农村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案情复杂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受案单位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再延

长 30 日作出决定。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农业农村部门，退回相应案卷材料。农业农村部门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不当的，可以在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提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农业农村部门。对于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农业农村部门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立案监督。公安机关认为移送的案件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退回移送案件的农业农村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公安机关向农业农村部门移送涉嫌农业违法案件

公安机关对于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由农业农村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后 3 日内将案件移送农业农村部门处理。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农业违法案件，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公安机关。

(二) 线索移送

农业农村部门在监管、执法和接受举报投诉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或可能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违法线

索，应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形式通报，再以书面形式移送。对犯罪嫌疑人有可能逃匿及销毁证据或转移、隐匿涉案财物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机关在接受群众举报或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的线索，应及时通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形式通报，再以书面形式移交。线索移交流程等可结合实际参照农业农村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要求实施。

（三）涉案物品处置

1. 处置原则

涉案物品应由案件办理部门依法处置，包括对涉案物品进行查封、扣押、抽样送检、委托认定、运输、保管、无害化处理等。公安机关开展涉案物品处置工作存在困难，可以商请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协助。

2. 处置要求

农业农村部门移交涉案物品。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农业农村部门对涉案的查封、扣押物品，可以先解除查封、扣押后再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办理刑事查封、扣押手续。公安机关储运涉案物品存在困难的，经农业农村部门解除查封、扣押，公安机关依法办理刑事查封、扣押手续后，可不转移涉案物品

查封、扣押场所。

公安机关对涉案物品的处置。公安机关应当对自行立案侦查的涉农案件，依法开展涉案物品的查封、扣押、抽样送检、委托认定、运输、保管、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必要时，可商请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开展上述工作。

（四）联合办案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应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联查联动优势，根据工作需要，对案件线索联查联办，达不到追究刑事责任标准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法立案处罚；达到追究刑事责任标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对于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突出问题等，联合组织专项行动，形成打击合力，严厉惩处违法犯罪行为。

1. 提前介入

农业农村部门与公安机关在各自日常工作中，发现可能存在涉嫌农业领域犯罪行为的，遇有下列情形需要前期联合查办的，可以商请对方提前介入，对方应当及时派员介入、进行初查：

①有证据表明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或转移、隐匿涉案财物的；②现场查获的涉案货值较大或者已经使农业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等情节明显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③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疑难复杂的涉嫌犯罪案

件；④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暴力抗法的；⑤需要对方提前介入的其他情形。

2. 办案协作

需要联合办案的，农业农村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先期协商确定牵头部门，根据各自的职权、程序和优势，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联合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其中，公安机关应充分发挥刑事侦查手段等方面的作用，农业农村部门应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专业手段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为检验鉴定、涉案物品保管处置等提供有效支撑，并根据联合侦办进展情况，依法确定办案主体，共同做好案件查处工作。

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者疑难复杂的重大涉嫌犯罪案件，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可以联合成立专案组开展工作。对于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突出问题等，联合组织专项行动，必要时可联合挂牌督办，形成打击合力，严厉惩处违法犯罪行为。对以暴力、胁迫等方式阻碍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接报警后应依法处理。

3. 材料移送

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后，认为可能涉嫌犯罪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将依法采集的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移送给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开展立案侦查。对公安机关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在职

权范围内及时协助相关取证工作。

(五) 涉案物认定

在查办案件中，对需要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的专门性问题，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认）定意见；无法定资质的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认定意见可以由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组织专家论证或联席会议等形式出具。

公安机关在办理农业农村领域犯罪案件中需要提供认定意见的，由承办案件的公安机关商请属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出具认定意见，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出具认定意见，双方对认定意见有分歧，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由属地县（市、区）农业农村报请省辖市农业农村部门出具，认定意见争议较大的，按程序直至报请省农业农村厅，通过邀请专家论证和联席会议等形式出具认定意见。

(六) 案件咨询

农业农村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就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证据规格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可就专业技术问题以及相关的行政管理、许可等事项询问农业农村部门。受咨询的机关或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

三、完善机制，务求实效

(一) 加强信息共享和发布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充分利用河南省行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认真落实《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联动协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围绕建立专项打击整治体系的要求，积极推进“河南省打击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犯罪侦查应用平台”建设，实现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信息互联互通。有条件的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可以探索通过建立协作办公室、互派执法协作员等方式，实施联合执法办案，实现案件信息即时查询和信息共享。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应建立舆情应对和信息发布机制，强化涉农违法案件信息发布前的沟通、协调和对接，对于敏感的、涉及面广的、跨区域的案件信息，应当分别请示上级机关审核同意后发布。

（二）建立联席会议和联络员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应建立健全行刑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相互通报查处农业领域违法犯罪以及行刑衔接工作的有关情况，交流重要的执法办案信息，研究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行刑衔接工作的对策，必要时可以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衔接工作规程。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分别设立联络员，负责联席会议的相关工作和行刑衔接日常工作的沟通，包括联系办理案件移送、线索通报、协助商请、咨询答复等工作。

（三）开展培训教育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

训，重点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学习。要通过联合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加大培训、宣传、交流力度，使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掌握行刑衔接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强化依法移送、依法办案意识，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督导督办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强化层级监督，通过案件评查、专项检查等措施，督导下级执法办案部门依法移送、及时受理。将衔接配合工作纳入部门考核评价体系，对在行刑衔接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联合表彰奖励。对该移送不及时移送、该受理不及时受理、该立案不及时立案，或性质恶劣、案情重大的案件，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公安机关可组成联合督办组，统一指挥协调，依法进行督查督办。发现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附件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农____〔 〕____号

_____公安局：

_____一案，经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

附件：（相关材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接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抄送：_____人民检察院。

（此文书一式三份，移送机关、接收机关和抄送机关各一份）

证据材料清单

序号	证据（材料）名称	数量	特征	备注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4月8日印发